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9

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全國同步執行防疫案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今(20)日上午配合行政執行署再次全國同步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，兵分三路前往多位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。

新北分署今天鎖定裁罰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上案件，其中2位義務人曾辦理分期繳納，但未依分期條件履行，其他義務人或行蹤不明，或未居住於新北分署轄區內，已當場透過親友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，其中1位33歲林姓小姐近幾年有多次出國紀錄，於今年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裁罰20萬元，經書記官以其母親提供之電話向義務人催繳，義務人表示已提起訴願，請求延緩執行。

新北分署呼籲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之義務人，應自動繳納罰鍰，如無法一次繳清者，得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辦理分期繳納後，如經濟狀況無法依原分期條件履行，得再申請調整分期條件(例如延長分期期數，降低每期繳納金額)，另依據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訴願原則不停止執行。義務人如不自動繳納罰鍰，亦不理會新北分署之執行通知，任意擺爛，新北分署將進一步強力執法，其手段包括查封動產、不動產及限制出境、出海與拘提、管收等，以達到防疫裁罰目的，讓全民免予遭受新冠(武漢)肺炎荼毒之風險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書記官上午至樹林區現場執行義務人林姓小姐，義務人母親告知書記官其女兒住在臺北市，將代為轉交現場執行通知書。